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龙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香坊区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开发综合成本审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综合成本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龙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78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龙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30日

附：小微企业截图

